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我国海上风电平价元年，是 2021 年国补抢装潮之后，海上风电发展进入产业链降本增效，以技术进步、规模化开发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起始之年；这一年，各地疫情零星散发，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稍有影响，个别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招投标等工作出现延后。

虽然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有效践行“团队制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文化基因，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政策，多措并举克服困难，统筹协调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一系列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将客观因素对公司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体员工团结一致、沉着应对、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平稳发展。

一、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聚焦核心资源 深耕主营业务

2022 年，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统筹安全管控和绿色发展，统筹精益管理和降本增效，深耕主业，积极把握市场增长机会，深入推进产业结构布局优化，不断提升高端海洋装备产业（海缆系统、海洋工程），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

东方电缆实现营业收入 70.09 亿元，利润总额 9.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2 亿元，同比下降 29.14%；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 8.38 亿元，同比下降 27.0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1.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94 亿元，每股净资产 7.99 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6.30%，基本每股收益 1.22 元，公司总股本为 687,715,368 股，总市值近 400 亿元。

（二）强化技术创新 提升产品性能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持续对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环节或要素进行数字化、体系化、精细化管理，产品制造的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全流程控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充分利用有限资源，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创造价值最大化。

（三）深化营销创新 铸就品牌价值

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客户、培育优质客户、挖掘潜力客户的策略，精准分析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形成了具有东方特色的快速响应机制；注重与客户的战略性共赢，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对重要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信息服务，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对标国际一流供应商审核要求，逐步与海外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逐年递增；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及

时满足客户需求和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型号不断扩充，为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持， 商标得到进一步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四）强化降本增效 提高运营效率

通过优化合理库存模型、加强客户授信管理、实施全面财务预算等措施，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升级、合理布置厂房格局、提高设备生产效率等细节管理，推动全员参与降本增效工作；以“管理赋能运营”，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

（五）践行以人为本 追求和谐发展

公司始终以“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强化职业技能、行为安全等培训，以“青年东方”建设和“OIMS 创新基金”为载体，推进组织团队结构最优化，人力资源效能最大化。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提升员工获得感和凝聚力。

（六）提升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加强对风险业务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依法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的能力和水平。提质增效，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化、管理规范化。截止 2022 年 8 月，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

户。

董事会科学设计年度分红配送方案，顺利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分红工作，2021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700,378.80 元，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

公司董事会一直致力于树立诚信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期望以诚信经营、合规披露给资本市场带来信心，也获得了资本的认可。2022 年度，公司被相关机构评为“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最佳价值传递 IR 团队”、“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等。但是也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及公司董秘分别受到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及专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 114 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

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通过业绩说明会、组织现场调研、定期报告可视化解读、“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在合规前提下为社会公众充分解析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等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成功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以此保障投资者的知悉权。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整合监督资源，综合运用监督成果，推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项目，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健全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控，降低资金成本；提质增效，提高抗风险能力；排查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事项，防范风险；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及时披露财务信息。通过以上各项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未出现财务风险情况。

基于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权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股东大会运作的效率，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能动性，为董事会职责的履行提供帮助和支持，提高公司决策效果和效率。持续优化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在加大子公司自我管理权限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子公司资源配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激励与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2022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于2022年8月23日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1、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38项议案。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	2022年3月11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	2022年3月23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2022年6月7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6	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7	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1)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三项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三项议案；

(4)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项议案；

(5)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

(6)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六项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五)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除参加会议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公司对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长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听取了季度内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执行情况与下季度执行计划。在2022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提出合理建议。

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投资项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动态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二部分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守底线、攻坚克难，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全面协调、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深化战略目标，促进战略落地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战略创新、资源配置、投资赋能为抓手，协同内外资源，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的复盘与调整，从而进一步明晰战略目标和方向，抓住战略机遇，促进公司十四五战略的深化执行。

二、加强“资本与产业”“科技与市场”“数字与运营”的深度融合

2023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资本与产业”“科技与市场”“数字与运营”的深度融合。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本市场助推产业发展。提升主营业务的核

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在企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以科技项目示范应用为抓手，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技术水平，夯实基础研发能力。聚焦科技与市场，紧紧围绕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推进各项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深入推进数字化、体系化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高效运营能力、精益制造能力和资源保障能力，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协调发展，着力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三、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督导公司管理层系统提升经营管理工作质量，严控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促进公司经营稳步发展；严控质量管理风险；严防信息建设风险，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建立公司信息安全体系，实现网络信息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严控安全环保管理风险，确保经营生产安全；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升董事会下设的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科学、合理决策，加强董事履职培训，提升董事会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

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整改提升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

运作的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加快构建东方特色创新发展体系

围绕东方特色企业文化，创新企业文化的载体和形式，深入挖掘、解码文化基因内涵；实行“四级联动”，以企业共同使命、核心价值观和文化基因牵引、规范全员行为，形成自我奋斗驱动力，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强化文化人力融合，实施战略性人力资源配置，倡导以人为本，让每个人成为价值创造者，致力于高素质和高效能的人力资源供给，建立优化与企业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团队培育激励机制，全面激活组织效能，打造具有国际视野且有担当有作为的核心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撑。

初心如炬，使命如磐。2023年，公司将继续聚力深耕主业，扎实推进国际化、数字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益。董事会将团结一心、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带领管理层不断实现“海陆并进取得新突破，自主创新实现新进步，运营能力得到新提升，品牌国际化达到新水平”的发展目标，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